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生效日期)公告》

B3142

201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2011年第58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11年10月1日為該指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年5月1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條發出)

1. 生效日期

本指令自立法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廢除**大樓**的定義

代以

“**大樓** (Building) 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2) 第1條，**委員會會議室的定義**——
廢除

“二樓或三樓，”。

(3) 第1條——

廢除圖則的定義

代以

“**圖則** (plan) 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
以下圖則——

(a) 大樓的圖則；或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4. 修訂第4條(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第4(2)條——

廢除

“議員室或議員社交宴會範圍”

代以

“議員專用範圍”。

5. 修訂第8條(使用議員入口的限制)

(1) 第8條——

廢除

“位於昃臣道的議員入口”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入口的地方”。

(2) 第8條——

廢除

“升降機”

代以

“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6. 修訂第9條(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的限制)

第9(1)條——

廢除

“錄音機及攝影機”

代以

“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

7. 修訂第14條(使用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的限制)

(1) 第14條，標題——

廢除

“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

代以

“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

(2) 第14條——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地方。”。

B2102

2011年第58號法律公告

第8條

8. 修訂第15條(拍攝的限制)

- (1) 第15條，英文文本，標題，在“**photographs**”之後——
加入
“**, etc.**”。
- (2) 第15(a)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之後——
加入
“**or make any video**”。
- (3) 第15(b)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y**”之後——
加入
“**or video lighting**”。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年4月1日

註釋

本指令的目的，是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以便利立法會遷至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第3(第(3)款除外)、4、5及7條)。

2. 亦藉此機會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科技發展(第6及8條)，並釐清**圖則**(第3(3)條)一詞的涵義。